

债券代码：122460.SH

债券简称：15粤路建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度报告》（含发行人及担保人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5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8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粤路建”）
- 2、 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 3、 债券期限：15年
- 4、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 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 7、 付息日： 2016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8、 本金兑付日： 2030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大公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2020年，经大公国际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提升至AAA，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

-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虎门二桥项目建设，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 12、 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粤路建”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正常，资信状况稳定。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积极地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粤路建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Provincial Highway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康臣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大厦53楼
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gdhighway.com/
电子邮箱	jsgscsb@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游小聪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大厦53楼
电话号码	020-29005387
传真号码	020-87397413
电子邮箱	jsgscsb@163.com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广东省内高速公路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国有企业之一，其负责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项目主要位于广东省内经济较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也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发行人下属企业负责具体路段的建设和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通行费	69.31	43.83	36.76	97.74	89.51	50.09	44.04	98.59
其他	1.60	0.76	52.37	2.26	1.28	0.59	53.91	1.41
合计	70.91	44.59	37.11	100.00	90.79	50.68	44.18	100.00

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70.91亿元，相比2019年下降了21.90%，营业成本44.59亿元，相比2019年下降了12.02%。上述变化主要是受到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加强疫情防控，广东省于2020年1月24日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经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决定从2月17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以下简称“暂停收费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4月28日公告，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疫情防控和暂停收费政策对发行人2020年度营收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公路恢复收费和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各高速公路项目恢复正常运营，消极影响逐步消退。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20002号）。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97,551,530,512.79	95,518,186,213.06	2.13

负债合计	74,163,471,920.45	72,302,611,220.14	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43,249,731.24	18,391,926,749.40	5.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975.52亿元，较2019年末的955.18亿元增长2.13%；总负债为741.63亿元，较2019年末的723.03亿元增长2.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3.43亿元，较2019年末的183.92亿元增长5.17%。各指标保持平稳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090,755,989.74	9,078,829,362.58	-21.90
营业成本	4,459,214,288.19	5,067,746,246.51	-12.02
利润总额	1,748,173,537.36	2,007,378,120.77	-12.90
净利润	1,317,181,123.40	1,377,618,030.72	-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9,039,859.79	832,293,981.38	27.28

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0.91亿元，相比2019年度下降了21.90%；营业成本 44.59亿元，相比2019年度下降了12.02%；利润总额17.48亿元，相比2019年度下降了12.90%。上述变化主要受到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暂停征收通行费的政策影响。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9亿元，较2019年度上涨27.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3,763,134.23	5,899,709,762.94	-3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170,783.77	-3,734,594,723.85	7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169,678.43	-867,045,620.52	-81.89

从现金流来看，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4亿元，较2019年度减少37.22%，主要是2020年受疫情及疫情期间高速免征通行费的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9亿元，较2019年度增加73.79%，主要是受到江中公司及臻通公司股权处置，收回相关股东借款本息及股权处置款等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7亿元，较2019年度减少81.89%，主要是由于外部融资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8号文批准，于201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4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开立的专户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2亿元用于虎门二桥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15粤路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本期债券剩余3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虎门二桥项目建设，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末余额
虎门二桥项目建设	否	12.00	12.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否	3.00	3.00	0.00
合计	/	15.00	15.00	0.0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15粤路建”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15 粤路建”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广东省内运输规划中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截止 2020 年末，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达 4,462.88 亿元，净资产 1,250.96 亿元。综合来看，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雄厚，业务规模领先，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大公国际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因此“15 粤路建”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偿债保障措施较优。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5粤路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15粤路建”于2015年12月11日起息，付息日为2016年至2030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日为2030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完成该公司债券2020年度的利息支付工作。本期债券尚未到本金偿付时间，2020年度内不涉及本金偿付。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A，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15粤路建”信用等级维持AAA。

一、主要优势

1、广东省经济、财政持续较快增长，《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促进了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长，省内高速公路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

2、发行人以广深高速为主的路产区位优势显著，整体质量较高，综合盈利能力很强，得益于合并广珠西线，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

3、南沙大桥于2019年4月建成通车，试运行期间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状况良好，预计正式运营后公司营业收入会有较大幅度提升。

4、公司主要建设项目为大湾区规划中重点工程，建成后将增强区内核心城市互联互通水平，公司资产规模和公路里程也将进一步提高。

5、公司在大湾区高速公路建设中仍发挥重要作用，继续得到政府和股东的有力支持。

6、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15粤路建”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二、主要关注

1、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对高速公路企业的短期经营和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2、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

3、发行人有息债务占总债务比重仍较高，整体偿债压力较大。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的偿债意愿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11日足额支付“15粤路建”最近一期利息。债券发行至今，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目前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合并口径）	2020年	2019年	增减率%
资产负债率（%）	76.02	75.70	0.42
流动比率	1.08	1.03	4.85
速动比率	1.08	0.60	8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3	3.38	-31.06
利息保障倍数	1.38	1.55	-10.9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9	2.89	-17.30

截至2020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1.08，同比上涨80%，主要是因股权处置，臻通公司自2020年9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2020年应付账款同比减少；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2.33，同比下降31.06%，主要是2020年疫情期间高速免征通行费使得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导致经营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从财务指标来看，发行人的其他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持续关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相关政策要求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游小聪先生，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1、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和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30%的批复》（粤交集投〔2020〕167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发行人持有的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6%股权以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1,112万元转让给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60%降至34%，同时丧失对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划转的批复》（粤交集投〔2020〕16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持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东罗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49%升至100%，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划转的批复》（粤交集投〔2020〕168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发行人持有的广东省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根据《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及相关债权交易合同》，发行人于2020年9月10日将持有的臻通公司37.5%的股权及对臻通公司享有的311,224,533.33元股东借款债权以1,241,055,641.67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处置完成后，发行人对臻通公司没有直接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利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臻通公司20%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之盖章页）

